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探索新兴科技硬件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传统产业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特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公司于近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华、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加德裕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魏宏锟共同签署《天津海河律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天津海河律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律垣创投”）的增资扩募。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规模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24,666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8.11% 份额；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4.05% 份额。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若合伙企业的最终募集规模为 8 亿元，且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则公司的投资金额约占合伙企业最终募集规模的 2.5%。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KF59842G

成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1-4（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序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CD5X63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8（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天开海河海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无锡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EXFETL93

成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917-22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源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仁爱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409976871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仁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马如仁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宿华

身份证号码：433127*****15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

5、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AEGX9T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B1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文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6、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61247

成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8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贰陆陆（深圳）游戏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伟为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
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
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
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数
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
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
作；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加德裕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279XA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会所 HS-Y001-3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港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ANYTIME LIMITE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8、魏宏锟

身份证号码：120225*****38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海河律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E96XD

成立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3-1（天开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0%	1,000	4.05%
北京驰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90.00%	0	0.00%
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0%	6,166	25.00%
无锡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0%	5,000	20.28%
天津仁爱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4,000	16.22%
宿华	有限合伙人	0	0.00%	2,500	10.14%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2,000	8.11%
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	4.05%
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	4.05%
加德裕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	4.05%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	4.05%
合计	-	1,000	100.00%	24,666	100.00%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作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天津沐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天津天开九安海河海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源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仁爱聚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宿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凡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加德裕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魏宏锟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海河律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九年。前述经营期限届满后，为实现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有序退出等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经营期限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一年；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包括经营期限的延长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四）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八亿元，由全体合伙人及/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有限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为人民币壹千万元。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五）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与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费用以外的合伙企业费用总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

之二点五（2.5%）。

（六）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将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七）投资方向和范围：科技和消费领域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未上市企业可转债、私募基金份额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等进行投资。

（八）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本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北京律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九）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十）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九十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时进行分配；

3、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退出部分的投资成本按已退出部分占整体项目的比例计算，并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4、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可使用源自快速退出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循环投资，但普通合伙人将善意考虑资金需求情况和有限合伙人对及时分配的需求而做出循环投资决定；

5、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等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6、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7、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十一）入伙、后续募集和合伙权益转让

1、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2、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十八个月（含）或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更长时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投资者进行和完成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

3、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或处置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

（十二）公司对律垣创投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十三）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前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在保障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探索新兴科技硬件与公司传统产业生产场景的结合机会，为“特钢新材料+锂电新能源”主业智能化升级储备技术和项目资源，同时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本次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未来如出现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天津海河律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